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3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监事的权利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一条 监事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秘书可由监事兼任。

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等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后即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相应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擬討論提名監事候選人事項的，會議議案中應當充分披露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二十三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提議人在會議通知發出後，若擬提出新的議案或修改已提交議案，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前至少 3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召集人，并提交新的議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議案的文件。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監事會秘書發出監事會會議通知，並將新的議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議案的文件發送給全體監事。

第二十四條 發出監事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監事會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地点應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点，並設置會場。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二十年。

監事會指定一名人員為監事會會議記錄員，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对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

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